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5年度審計師
- (7)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8)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9)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10)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 (11)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12)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4)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9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紫琅科技城12B棟220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6
3. 年度股東會	17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18
5. 責任聲明.....	18
6. 推薦意見.....	19
7.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V-1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V-1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紫琅科技城12B棟220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惟須符合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執行董事：
李真先生(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
李一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高新區
科技城
濟慈路150號
1幢

非執行董事：
孔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鶴鳴先生
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
康元書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年度報告
- (4)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5年度審計師
- (7)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 (8)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9)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10)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 (11)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12)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4)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及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主要內容載於2024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上述議案已由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包含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

為兼顧成本效益，本公司啟動了審計師的更換程序。有關更換將保持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23年起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將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審計師一職。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聘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任審計師。考慮到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曾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並一直保持溝通，董事會由此建議。

該聘任自年度股東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2025年度，本公司擬向各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總計不超過(含)人民幣30億元(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額度為準)，授信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及額度內一切授信、融資等相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

於作出每個具體融資行為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披露及合規義務。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李一先生被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孔建華先生被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康元書女士被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一經批准，公司將分別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並儘快聘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彼等視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i) 概無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 概無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 概無董事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候選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結合本公司所在地區發展水平並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擬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不另外領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從本公司領取稅前薪酬人民幣60,000元。

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於2025年6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為符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鑒於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且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

- (1) 取消監事會，並將其職能移轉至審計委員會；
- (2) 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
- (3) 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調整為百分之一以上；
- (4) 進一步澄清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企業通訊之安排；及
- (5) 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內容，並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及2025年5月28日之公告，公司已完成配售3,000,000股新H股，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惟不超過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000,000股(包括4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8,000,00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涉及最多12,600,000股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

發行授權之具體內容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c)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e)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董事會函件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發行授權的期限

上述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相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

由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應支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任何H股購回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要求，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000,000股H股。假設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最多1,800,00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H股)。

購回H股的條件

購回授權的條件為：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上文條件(b)所述的情況下向任何債權人清償任何債務，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清償。倘若條件未滿足，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的具體內容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H股回購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的H股轉換為庫存股份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購回授權的期限

上述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b)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五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上述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紫琅科技城12B棟220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年度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年度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中國，蘇州，2025年6月6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真先生，1986年2月出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於2010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李真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李真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研發部門負責人。李真先生在美國獲得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回國創業，探索並引領高效模擬IC設計和圖案晶圓交付業務模式的持續創新。李真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產品開發與營銷經驗。李真先生曾在中國就讀於清華大學2004級基礎科學班，所學專業為物理系數理基礎科學專業。其後，李真先生於2005年9月7日在清華大學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錄取為2005–2006年秋季學期的常規學生，並於2009年6月和2010年2月先後獲得電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李真先生於2010年9月被中共蘇州高新區工作委員會評為蘇州高新區科技創新創業領軍人才(A類)，並於2012年7月被蘇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李真先生為李一先生(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的堂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貝克瓦特電子」)及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克瓦特合夥」)共持有公司15,436,64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4.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克瓦特合夥由貝克瓦特電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1.63%的權益，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擁有53.50%的權益。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為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

根據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他們所有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議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廣平先生，1985年6月出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監事。其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銷售總監。張廣平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廣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廣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張廣平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數學和物理學學士學位。有關張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或視同權益，請參閱上述李真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一先生，1979年3月出生，是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其自2010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總經理。其自2015年12月15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負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一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6月1日，李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一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董事會運作。自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李一先生任職於江蘇商貿職業學院(前稱江蘇省南通供銷學校)，主要負責教育教學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其任職於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工業公司)，主要負責會計事務。李一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一先生為李真先生(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堂兄。有關李一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或視同權益，請參閱上述李真先生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孔建華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孔先生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江蘇分公司(一家保險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員工。自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其在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12年3月至2019年4月，其先後擔任投資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事務管理與監督。自2017年12月起，其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孔先生亦兼任數家科技、製造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上海贏雙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天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孔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享貝贏」)持有2,846,352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2%。融享貝贏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孔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融享貝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鶴鳴先生，1957年8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趙先生於1993年入職蘇州大學，並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助理教授。其隨後於1999年被聘為教授，於2002年擔任博士生導師，現任信息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主任。其一直從事語音信號處理、智能計算及數字信號處理系統領域的教學及科研工作。趙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江蘇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趙先生目前是全中國信號處理學會委員、江蘇省電子學會常務理事及蘇州市電子學會理事長。此外，其亦是《聲學學報》、《電子與信息學報》及《信號處理學報》編委。除上述工作經歷外，趙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2089)獨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300394)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2635)獨立董事，並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趙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獲得蘇州大學(前稱江蘇師範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08年4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溫承革先生，1969年5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溫先生自2000年6月起一直擔任蘇州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科研及教學。溫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獲得重慶大學機電外貿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馬明先生，1977年9月出生，於2021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馬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寧夏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寧夏天華」），並自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董事兼副主任會計師。寧夏天華於2022年5月轉制為合夥企業並更名為天華(寧夏)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管理合夥人兼副主任會計師。除上述工作經驗外，其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寧夏正業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的董事，並自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擔任寧夏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及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指引。馬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康元書女士，1986年3月出生，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康女士於2008年加入Q8 Aviation。Q8 Aviation是全球領先的航空燃油營銷商之一，為歐洲、非洲、中東及遠東機場的航空公司供應燃油。其先後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新業務分析師；自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航空業務協調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助理客戶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擔任客戶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高級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指導整個亞洲及澳大拉西亞地區的營銷及銷售事務。康女士於2007年6月在英國獲得謝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aTeLab Co., Ltd.	第三條 公司<u>中文</u>註冊名稱： <u>中文名稱</u>：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aTeLab Co., Ltd.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u>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財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第十條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監事 、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和 監事 、 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 記名 股票的形式。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類別</u>股份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u>股票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七條 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安吉辰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371,100股，每股金額為1元</u>。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額、<u>持股比例</u>、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江蘇敏一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辰豐領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流通的股份，統稱為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普通股股份。 ……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流通的股份，統稱為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普通股股份。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6,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完成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H股1,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6,3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完成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5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71.43%；H股1,5001,8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28.57%。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三十條<u>第二十一條</u>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借款</u>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公開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u>的其他方式。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u>第二十五條</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u>四</u>條<u>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u>第二十九條</u>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在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類別種類</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冊副本置備於香港指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u>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和份額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冊副本置備於香港指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但<u>可容許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u>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投票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投票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對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股東 提出要求 查閱、複製 <u>公司有關於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 ，應當 <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四條</u>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六條</u>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u>合併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	<u>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u>第三節</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u>(一)</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u>(一)</u>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u>(三)</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u>(七)</u> 修改本章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一)<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u>五</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u>(十三)</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在不違反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u>以上</u>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電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u>第四節</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召集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提案</u>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5</u>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u> 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應當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u>一人或者數人</u>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五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 (三)<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u>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第六十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的<u>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u>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u>以上</u>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大會</u>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新增	第七十一條 <u>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u>
第六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八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條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告。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u>者</u>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u>第七節</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u>第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u>由</u>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u>第八十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u>第八十一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審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u>或者</u>不予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若變更，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五條<u>第八十九條</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新增	<u>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八十六條<u>第九十一條</u> 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條<u>第九十五條</u> <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u>在為</u>選舉該董事、監事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通過之日。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新增	第九十六條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u>董事和</u>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大會</u>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u>股東大會</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可以由<u>總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u>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九十條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u>聯連</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六條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u>提出離職辭任</u>。董事<u>提出離職辭任</u>應當向<u>董事會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公司將在<u>2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u>辭職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依據公平的原則決定，結合有關事項的性質、重要程度、影響時間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u>第九十七條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u> <u>施。董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依據公平的原則決定，結合有關事項的性質、重要程度、影響時間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新增	<u>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六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獨立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的組成和人數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刪除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 <u>者</u> 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u>(七)</u> 在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十)</u> 制 <u>定</u> 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十三)<u>(十一)</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u>(十三)</u>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u>者</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u>(十四)</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u>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除非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未經具有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非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四十<u>五</u>條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三分之二2/3</u>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未經具有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u>股東大會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書面送達。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書面送達。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53日。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藉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u>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記名投票的表決方式。</u>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藉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u>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討論公司的其他事項。</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新增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當中載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職權範圍。</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當中載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職權範圍。</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u>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本章程 <u>或者</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u>總經理</u>公司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u>勞務勞動</u>合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按分工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 在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u>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按分工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專項任務。</u> 在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及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 者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 者 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節 監事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節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條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 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 <u>產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違反 <u>《公司法》</u> 前款規定 ， 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u>應當</u> 必須 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刪除
新增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u> <u>當公司存在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超過70%/經營性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認為不適宜進行利潤分配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u>公司董事會須在根據年度股東會股東大會召開後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新增	<u>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三條<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條<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內部審計<u>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u>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u>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u>第一百六十六條</u>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董事會不得在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u>第一百六十九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 <u>事先</u> 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章 通知和通告	第九章 通知和通告
新增	<u>第一節 通知</u>
第一百六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六十條 <u>第一百七十條</u>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特快專遞遞送、或者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方式發送。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 <u>第一百七十五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新增	<u>第二節 公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指定符合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網站和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u>第一百七十八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u>兩種形式</u> 。……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報紙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報紙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u>應當自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報紙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u>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u>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u>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u>七十六八十九</u>條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u>，且<u>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u>七十六八十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u>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u>成立組成</u>清算組，<u>開始進行</u>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u>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u> (二) <u>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通知、公告債權人；</u> (三)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u>報紙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清算</u>。 <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第一百九十條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連交易」、「關連關係」等，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義相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大</u>自<u>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連交易」、「關連關係」等，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本章程中所稱「獨立董事」，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需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u>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義相同。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經審計相關數據均為合併報表數據。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以下」 →都含本數； 「過」 、「以外」、「低於」、「多於」→ 「過」 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經審計相關數據均為合併報表數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東大會股東會 議事規則 和 →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 審議通過後 生效 。→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本次修訂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逐條列示。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必要時召集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監事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必要時召集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一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u>二十三</u>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九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u>電子通信</u>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u>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作出述職報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時應遵循以下規則：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的上述累積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人數；</u> <u>(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將上述累積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會議的股東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上述累積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上述累積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u> <u>(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u> <u>(四)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u>一</u>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公告。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u>和清算</u>；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之一。 (七) 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除非該等決議內容中對就任時間有其他明確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除非該等決議內容中對就任時間有其他明確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 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註： 除上表外，本次修訂將全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逐條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的情況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發出合理通知及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五條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的情況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發出合理通知及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回覆是否參加會議。	第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回覆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 <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的其他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迴避。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的 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外的其他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迴避。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u>自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u> 之日起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規則即自動失效。

註： 除上表外，本次修訂將全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不涉及實質性修訂，不再逐條列示。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00,00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5.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被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會被保留。本公司購買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會被自動撤銷，相關股票亦會被註銷及銷毀。

6. H股的市場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6月	25	22.7
7月	25.8	23.15
8月	26.2	23.4
9月	28.45	25.5
10月	33	23
11月	31.2	24.9
12月	30.4	25.5
2025年		
1月	30	24.8
2月	32.5	27.5
3月	43.3	29.15
4月	56	37.8
5月	59.55	42.65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6	56.75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能在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下，註銷有關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彼等之間已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連同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合共持有本公司15,436,64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50%，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2%。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引致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他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共同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購回期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紫琅科技城12B棟220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8.1 選舉李真先生為執行董事。

8.2 選舉張廣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8.3 選舉李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8.4 選舉孔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9.1 選舉趙鶴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 選舉溫承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3 選舉馬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 選舉康元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中國，蘇州，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

附註：

- (a) 除特別指出外，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
- (c)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d)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電話號碼為+86 0512 6808 8056。